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4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崙睿即林恒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26,414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如：對帳單、帳務明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